

关于对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40 号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新疆泰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昆股份”）因你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一职，为你公司关联方。2013 年至 2016 年，你公司向关联方泰昆股份采购饲料原料，交易金额为 6529.51 万元，但你公司未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0.2.4 条和第 10.2.1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4月25日